

重庆科技学院文件

重科院〔2017〕158号

重庆科技学院关于授予 古松等 23 名成人高等教育及 自考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决定

校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重庆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成人高等教育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规定，经 2017 年 6 月 22 日重庆科技学院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表决同意，决定授予古松等 23 名成人高等教育及自考本科毕业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士学位，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名单如下：

一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位名单（共 3 名）

（一）工学学士（共 3 名）

古松 王姝苏 周根全

二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授位名单（共 20 名）

（一）工学学士（共 12 名）

栾宇 梁国燕 夏培植 袁洋 税东 董昌旺 陈栋
甘浩 罗茂瑜 李志勤 冯海涅 郑西西

（二）管理学学士（共 8 名）

王芳 袁园 蒋殊蓝 许小军 王家雄 徐松 罗元
颜小梅

希望以上同学在今后的工作中，以此作为人生新的起跑线，发扬“德优品正、业精致用、拓新笃行”的优秀品德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

重庆科技学院

2017 年 6 月 26 日

